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每月更新公告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供股發行507,278,912股供股股份；**
(2)關連交易；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公告(「供股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a)補充包銷協議；(b)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c)延遲寄發通函，內容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通函」)；(d)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及(e)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連同供股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將通函草擬本提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中國物業之估值報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任何發展的最新資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修改）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供股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修改）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